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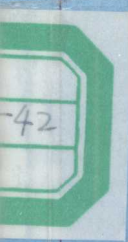
- 宪法学
- 法理学
- 刑法学
- 民法学
- 行政法学
- 经济法学
- 婚姻法学
- 国际法学
- 刑事诉讼法学
- 民事诉讼法学

国际法学

顾问/王国枢
主编/丘恒昌 王德刚

GAODENG
JIAOYU
FALU
ZIXUE
KAOSHI
ZHINAN

高等教育法律自学考试指南





国际法学

第五版

（法学）

陈卫华主编
王明哲
王明哲
王明哲
王明哲
王明哲
王明哲
王明哲
王明哲
王明哲



高等教育法律自学考试指南

国 际 法 学

顾 问： 王国枢

主 编： 丘恒昌 王德刚

撰稿人： 丁明胜 唐汝庆 郎茂祥 刘 昊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法学/丘恒昌 王德刚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高等教育法律自学考试指南)

ISBN 7-5036-2674-7

I. 国… II. ①丘… ②王… III. 国际法-法的理论-高等
教育-自学考试-学习参考资料 IV. D9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6287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75 字数/167 千

版本/1999 年 2 月第 1 版 199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674-7/D·2384

定价:11.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自学教材科目多，内容庞杂，而自学考试难度大，要求高，考核范围广，在短期内顺利通过考试确非易事。因此，我们于1997年3月出版了《高等教育法律自学考试指南》一书，面世后，受到广大读者的热烈欢迎，并给我们提出了一些良好的建议。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书。

本套书在原书的基础上按自考科目分成若干本书，该修订的科目按照新的法律规定作了修改，并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了练习题的内容，每本书的最后附以近年来自学考试习题及答案。

本书的宗旨，是将各门学科的“命题焦点”归纳整理，并且用最简洁、最精炼的语言将其呈现在读者面前。为了实现这一宗旨，本套书以教学大纲为基础，以历年来自考试题为依据，整理出每门课程的精华。每门课程以教材章节为序，每章包括四部分：(1) 考核要点，即该章经常考核的范围；(2) 核心内容，也就是该章的“命题焦点”；(3) 核心练习，将一些重点内容以习题的形式出现，以加深读者印象；(4) 练习答案。

本套书的作者都是长期担任法律自学考试的教学辅导工作的人士，这套书是他们长期自考教学经验的总结。

本套书突出了指南的特点，不尚大而全，但求短而精，与其

他辅导书最明显的差异是“一书在手，要点全有”。愿它能助广大法律专业自考生一臂之力。

编 者

1998. 9.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考核要点	(1)
核心内容	(1)
核心练习	(8)
练习答案	(12)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5)
考核要点	(15)
核心内容	(15)
核心练习	(21)
练习答案	(24)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27)
考核要点	(27)
核心内容	(27)
核心练习	(36)
练习答案	(40)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43)
考核要点	(43)
核心内容	(43)
核心练习	(49)
练习答案	(51)

国际法学

√ □第五章 国家领土	(53)
考核要点	(53)
核心内容	(53)
核心练习	(57)
练习答案	(60)
√ □第六章 海洋法	(62)
考核要点	(62)
核心内容	(62)
核心练习	(70)
练习答案	(77)
□第七章 航空法	(80)
考核要点	(80)
核心内容	(80)
核心练习	(83)
练习答案	(85)
□第八章 外层空间法	(86)
考核要点	(86)
核心内容	(86)
核心练习	(90)
练习答案	(92)
□第九章 国际环境法	(93)
考核要点	(93)
核心内容	(93)
核心练习	(97)
练习答案	(99)
□第十章 条约	(100)
考核要点	(100)
核心内容	(100)

目 录

核心练习	(107)
练习答案	(111)
□第十一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113)
考核要点	(113)
核心内容	(113)
核心练习	(123)
练习答案	(127)
□第十二章 国际人权法	(129)
考核要点	(129)
核心内容	(129)
核心练习	(133)
练习答案	(134)
□第十三章 国际法律责任	(136)
考核要点	(136)
核心内容	(136)
核心练习	(141)
练习答案	(142)
□第十四章 国际组织	(143)
考核要点	(143)
核心内容	(143)
核心练习	(151)
练习答案	(155)
□第十五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157)
考核要点	(157)
核心内容	(157)
核心练习	(163)
练习答案	(166)
□第十六章 战争法	(168)

国际法学

考核要点.....	(168)
核心内容.....	(168)
核心练习.....	(174)
练习答案.....	(177)
附：1995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际法试题 ...	(179)
1995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际法试题	
参考答案.....	(186)
1996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际法试题 ...	(190)
1996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际法试题	
参考答案.....	(197)
1998年上半年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际法	
试卷.....	(201)
1998年上半年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际法试卷	
参考答案.....	(208)

第一章 导 论

【考核要点】

主要考核国际法的概念及其特点、国际法的渊源、产生及发展以及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等内容。

【核心内容】

一、国际法的概念

(一) 国际法名称的发展

1. 在 17 世纪以前, 虽然有一些调整国家间关系的规则, 但没有国际法这个名称, 罗马人称之为“万民法”。其实, “万民法”并不是国际法, 而是国内法, 是罗马法中调整罗马公民同外国人之间关系的法律。

2. 被称为“国际法之父”的荷兰学者格老秀斯 1625 年出版名著《战争与和平法》。此书为国际法建立了相当完善的体系, 但他仍将此法称为“万民法”。在此前后, 有学者将此法称为“国家间的法”或“万国法”, 但未得到广泛采用。

3. 18 世纪末, 英国人边沁将此法改为国际法, 沿用至今。

(二) 国际法的定义

国际法主要是国家在其交往的过程中形成的, 主要调整国家

间关系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体。

(三) 国际法的分类

1. 普遍国际法：指适用于普遍性国际关系的国际法，例如条约必须遵守原则、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公海自由等都是普遍国际法中的原则。

2. 区域国际法：指只适用于区域性国际关系的国际法，例如美洲国际法。

3. 特殊国际法：是指那些仅仅适用于某些特殊国际关系的国际法。

国际法这个名称所指的国际法，是指普遍国际法，而不是指区域国际法和特殊国际法。

(四) 国际法的调整对象

国际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国家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是以国家为主体发生的关系，所以国际法又称国际公法。

(五) 国际法与国际道德、国际礼让的区别

国际法具有法律拘束力；国际礼让和国际道德只有道义上的责任，如有违反，只受国际舆论谴责，不用承担法律责任。违反国际礼让或国际道德不构成国际不法行为，不引起国家责任但可能导致外交上的报复或反报复。

(六) 国际法的作用

1. 国际法是国际上区分合法与非法的标准；

2. 国际法是国际上的行为规则，是国家进行自我约束和相互约束的一种法律形式；

3. 国际法是国家在其相互交往中确立某种权利义务的法律形式，也是国际裁判的法律依据。

对国际法的作用的评价，不应夸大，也不应采取虚无主义。

二、国际法的特征（特点）

国际法是法律，具有阶级性、规范性和强制性等特征。但国

际法不是一般的法律而是特殊体系的法律。其特征主要有：

1. 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除国家外，国际组织和争取独立斗争中的民族也在一定范围内有主体地位。个人（自然人或法人）不是国际法主体。

2. 国际法是国家由协议的方式制订的。国际社会没有凌驾于国家之上的立法机关，国际法只能由国家通过协议制订。习惯法也是来自国家实践，经反复和一致地实行而被确认为法律。

3. 国际法采取与国内法不同的强制实施方式。国际法的强制实施，主要是由国家自己执行。国际社会没有强制执行国际法的机关。国际法的强制性由国家自己的行动实行。

三、国际法效力的根据

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指国际法对国家具有拘束力的根据。在这个问题上，有三大学派：

（一）自然法学派

自然法学派盛行于 17—18 世纪的欧洲。他们认为，自然法是国际法的基础，国际法是自然法的组成部分。国际法之所以对国家具有约束力，是因为国际法是以自然法为依据。19 世纪后，与自然法学派对立的实在法学派逐渐兴起，终于取代了自然法学派的地位。但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自然法学派开始复兴，出现了“规范法学派”和“社会连带法学派”这些所谓的新自然法学派。

1. 规范法学派：认为一切法律规则都属于同一法律体系。在这个体系中，法律规范分为各种不同等级，每一级规范的效力来自上一级规范，最上级的规范是国际法规范，其效力来自“最高规范”，这规范的效力根据是人类的“正义感”或“法律良知”。代表人物有美籍奥地利法学家凯尔逊等。

2. 社会连带学派：认为一切法律的根据在于社会连带关系。国际法的效力根据是“各民族的法律良知”。代表人物为法国的

狄骥和美国的庞德等。

(二) 实在法学派

实在法学派的发起人是英国的边沁，奥斯汀继承和发展了边沁思想。他们认为，国际法的效力的根据不是抽象的“人类理性”，而是现实国家的同意或共同意志。国家的同意通过他们之间签订的条约和国家颁发的文件中表现出来。

(三) 格老秀斯学派

格老秀斯学派介于自然法派和实在法派之间，一方面认为自然法是国际法效力的根据，另一方面又承认国家同意是国际法效力的根据。代表人物有沃尔夫、瓦泰尔等。

(四) 新现实主义学派（新实证主义学派）

在西方国际法学界中，与新自然法学派兴起的同时，出现了新现实主义学派（新实证主义学派）。这个学派有两个学说：权力政治学说和政策定向学说。

四、国际法的产生和发展

国际法的发展经历了古代、中世纪、近代和现代四个时期。

(一) 古代国际法。只是处于萌芽阶段的国际法，如罗马的“万民法”。

(二) 中世纪国际法。出现一些海事法典，开始实行外交上的常驻使节制度。

(三) 近代国际法。近代国际法是近代国际关系的产物。产生的主要条件是独立国家的兴起。

1. 威斯特伐利亚公会（1643—1648）是近代国际法产生的标志。这次会议揭开了国际关系史上新的一页。会议承认了罗马帝国统治下的为数众多的邦国成为独立主权国家，这标志着具有独立主权的近代国家产生了，罗马帝国所主张的“世界主权”的观念为国家主权观念所代替，近代国际关系形成了。为了调整这种新的国际关系，会议确认了国家主权和主权平等原则，这是近

代国际法的最根本原则，成为近代国际法的基础。

2. 1625 年格老秀斯发表的《战争与和平法》，为近代国际法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3. 资产阶级革命，特别是 1789 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对近代国际法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提出的一些原则、规则和制度，逐渐为国际法所吸收。

(四) 现代国际法。现代国际法是现代国际关系的产物。是 1917 年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苏维埃国家建立以后逐渐形成的。

现代国际法指 20 世纪以来特别是二战后的国际法，这时期的国际法的特点是与现代国际关系的特点相适应的。战后国际关系新发展的主要特点是：

(1) 大量新国际法主体出现。60 年代出现了大量新国家，成为国际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国际组织大量增加。除联合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其他许多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的国际组织之外，60 年代以后还出现了许多非政府间或民间的国际组织，其中有生产者的组织、国际学术团体组织、职业团体组织等等，它们对促进区域国际法、特殊国际法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3) 国际经济关系的变化。二战后形成以三大支柱为核心的国际经济秩序，60 年代联合国通过了三个关于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的文件，促进新国际经济秩序的形成，国际经济关系成了国际法调整的一个重要方面。

(4) 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扩展了国际关系的领域，使国际关系的范围越来越广泛，内容越来越丰富。现代国际关系的新变化，使现代国际法获得了新的发展，主要表现在：

①确认了一系列指导现代国际关系的新的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民族自决原则与和平共处原则等。

②国际法调整的对象和范围扩大。

③国际法内容的更新。现代国际法改革了一些旧原则和旧制度，确立了一些新原则和新制度。如废除了战争作为推行国家政策的手段和解决国际纠纷的方法的原则，废除“领事裁判权”、“租借地”、“共管地”等制度，确立和平共处原则，建立新的海洋法体系等。

④国际法系统化、法典化。

⑤国际法产生新的分支。如外层空间法、海洋法、国际环境保护法、人权法等。

（五）中国与国际法

1. 1864年清政府同文馆总教习丁韪良把1836年出版的美国惠顿的《国际法原理》翻译为汉文，称为《万国公法》。这是第一次正式、全面地把国际法著作介绍到中国。

2. 在1840年前后，林则徐在广州禁烟时，运用国际法的一些规则维护国家独立和尊严。

3. 中国与印度、缅甸共同倡导了和平共处原则。

五、国际法的渊源

国际法渊源是指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第一次出现的地方。

我国国际法学对国际法渊源的看法主要有：

1. 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是主要的法律渊源。

国际习惯是指惯例被普遍接受而成的规则。国际习惯的产生，有“物质”和“心理”两种因素。国际惯例是指国家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反复和前后一致的实践。当这惯例被许多国家所接受，并相约接受其约束，即意味着已为法律确信所确认而成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习惯规则了。如海洋自由原则。

2. 一般法律原则可以作为补充渊源。一般法律原则是指来源于各个法律体系所共有的原则，如时效、善意、定案、禁止翻

供等。

3. 国际会议或国际组织的决议，特别是联合国大会的决议，虽不是法律渊源，但有较大的权威性。

4. 司法判决和学者著作，不是法律渊源，只有作为习惯规则存在之证据的作用。

六、国际法的编纂

编纂是指把各种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编成系统化的法典。

(一) 编纂的意义

1. 把现有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订成法典，使分散的原则和规则等法典化；

2. 按照法典形式把所有原则和规则进行法律上的整理，订成新法律，促进其发展。

(二) 编纂的形式

1. 全面编纂。把所有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纳入一部完整的法典之中。

2. 系统编纂。把各个部门法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进行系统的编纂，成为部门法的专门法典。

(三) 编纂的类别

1. 非官方的编纂。即由个人或者学术团体进行编纂。没有法律拘束力。

2. 官方的编纂。即由国际外交会议或者政府间组织进行编纂，不当然地具有法律拘束力。需履行一定的程序，才可生效。

七、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传统的观点有一元论和二元论。一元论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属于同一法律体系，国际法和国内法处于主从地位。二元论认为，两者发布属于两种不同的法律体系，这两个体系是对立的、不相隶属的。我国学者认为，国际法和国内法是不同的法律体系，两者之间是互相联系、互相渗透、互相补充的关系。